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1月22日在武汉华美达光谷大酒店召开。应参加监事3名，实参加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志国先生主持，会议通过举手表决。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经过审议，选举邹志国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出具的《2010年度审计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

经监事会对《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审核，监事会认为：

(1) 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较真实的反映出公司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书面意见：

(1)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也适应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

(2) 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方面，形成了比较规范的控制体系，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合理控制经营风险。

(3) 《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该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一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1月25日